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香科技”）持有的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2,900.00 万元，由公司 4.29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芳香科技发行股份 6,000.00 万股，同时以现金支付剩余对价 17,160.00 万元。同时，公司以 3.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合格投资者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真明丽光电有限公司合计发行5,700.00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配套资金21,09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线下体验店建设、地下酒窖装修、互联网建设及相关人才引进、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450 1031 2010 1183 35238），并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

2018年5月3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8]0022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37号）。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其中无限售股票已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线下体验店建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及地下酒窖装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后，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符合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发展的需要。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